黄山市月潭水库水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为了加强对月潭水库水域保护和管理，发挥月潭水库水域的综合功能，改善水生态环境，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月潭水库水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的月潭水库水域，是指从月潭水库大坝至月潭水库尖灭点（即溪口电站坝址）范围内的水体及消落区。

消落区，是指月潭水库正常蓄水位165米的库区土地征

用线以下，因水库调度运用导致库区临时性出露的陆地。

1. 月潭水库水域保护实行保护优先、科学规划、综合利用、严格控制以及服从调度的原则。
2. 黄山市、休宁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月潭水库水域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一定比例的月潭水库发电收益列为月潭水库水域管理专项资金，常态化管理队伍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黄山市人民政府对月潭水库水域管理进行组织领导，休宁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管理职责。

市水利部门是月潭水库的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县水利部门编制相应保护规划，做好管理和保护工作。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月潭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定期开展月潭水库水域水体检测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指导建立乡镇自用船舶档案和安全信息报送工作；指导乡镇自用船舶的登记和发证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休宁分中心应当做好月潭水库水域内的海事管理、港口、航道管理、水路运输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节能减排、水运环境保护等工作。

市、县卫健部门应当对消落区可能滋生病媒生物的区域进行卫生防疫处理，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市及休宁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月潭水库水域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内依法履行对月潭水库水域的保护管理职责。

1. 月潭水库水域依法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
2. 水域属地乡镇应当保持月潭水库水域清洁，防止污染，保证月潭水库水域水质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月潭水库水域范围内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安徽省饮用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3. 月潭水库水域禁止下列行为：
4. 任意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5. 清洗机动车或洗涤残留有毒有害的器具。
6. 围垦、毁草开垦、施用化肥、农药；
7. 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和生

产生活污水；

1. 炸鱼、毒鱼、电鱼，投放饵料等非法诱鱼方式

捕鱼；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捕捞；新建、扩建围网、围栏养殖；捕杀水禽及其他野生动物；

1. 侵占、填埋月潭水库水面和河床，排放泥沙；
2. 从事非法采砂活动；
3. 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确需利用月潭水库水面的或需在水域内建设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光伏等项目，以及进行存放物料等活动，应当依法经有权机关批准，不得影响水库安全、防洪、发电和生态环境保护。

1. 船舶及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是安全责任主体，需配备必要、充足、有效的安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法定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2. 在月潭水库水域使用乡镇自用船舶仅限定为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禁止从事水上客货营运、渔业捕捞、休闲垂钓、水上旅游等活动。
3. 对乡镇自用船舶和用于政府行政管理目的的船舶的日常管理按照黄山市对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水域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生产类船舶及其他浮动设施的日常监管。
4. 月潭水库水域实行禁渔区和禁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由休宁县人民政府发布。
5. 在月潭水库开发各类水上旅游经营项目，应当坚持安全第一、生态优先原则。在建设和经营过程中，不得破坏生态环境，不得干扰水库其他正常活动。
6. 在月潭水库从事游泳、潜水等高危体育项目的，应当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体育部门的审批，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当得到所在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同意，到县级体育部门备案。
7.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月潭水库擅自从事水上摩托艇非法航行和经营性行为。
8.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月潭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非法诱鱼方式捕鱼的，由属地乡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在月潭水库水域禁渔期内进行垂钓的，由属地乡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没收钓具并处二百元罚款。
10. 在月潭水库水域内，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捕捞的，由属地乡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 在月潭水库水域内，新建、扩建围网、围栏养殖的，由属地乡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垂钓设施的，由属地乡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